

建协〔2020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已经本会六届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2020年7月27日

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，明确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国建筑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从协会会员中推荐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荐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加入协会一年以上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四）具有行业、区域、专业代表性；

（五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义务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数量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40%。

第六条 协会理事、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，理事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/3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任期为 5 年。

第八条 协会成立会员代表推荐委员会，组织开展会员代表推荐工作，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九条 本会、各地、各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提出会员代表推荐名单，与推荐委员会充分协商后，形成正式的会员代表名单。

第十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会员行使权利，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，制定或修订会费标准等重要制度；

（二）审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、报告等；

（三）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、监事；

（四）决定协会工作方针、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；

（五）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六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责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或履行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时，由理事会免除其会员代表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3 日六届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校对：会员服务与综合管理部 安静